

三、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相关政策的，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并提供相关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龙泉市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(单位名称)的龙泉市应急物资保障中心项目一货梯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货梯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31人，营业收入为23456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6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2. (标的名称) 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7 月 04 日

备注：

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根据采购需求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④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资格审查不通过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附：中小型企业证明

中小型企业证明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《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“从业人员300人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上的为小型企业”。以及国家统计局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，工业小型企业“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”。

根据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2024年度年报，企业2024年度职工人数为231人，营业收入23456.78万元，故认定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。（该证明仅限企业参加政府采购使用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）

